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学校勤工俭学提供服务，监督管理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
包括：（1）勤工俭学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

（2）勤工俭学工作规划的制定。

（3）指导学校勤工俭学工作的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统计上报相关数据。

（4）勤工俭学工作的总结、表彰。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16.0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8.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8.50	总计	62	628.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28.50	628.50					
205		教育支出	616.02	616.0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1.16	101.1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8	11.4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9.68	89.68					
20502		普通教育	149.69	149.6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9.69	149.6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5.17	365.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5.17	36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	12.4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48	12.4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48	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628.50	628.50				
205			教育支出	616.02	616.0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1.16	101.1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8	11.4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9.68	89.68				
20502			普通教育	149.69	149.6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9.69	149.6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5.17	365.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5.17	36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	12.4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48	12.4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48	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16.02	616.0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8	1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8.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8.50	628.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8.50	总计	64	628.50	62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8.50	628.50	
205			教育支出	616.02	616.0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1.16	101.1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8	11.4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9.68	89.68	
20502			普通教育	149.69	149.6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9.69	149.6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5.17	365.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5.17	36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	12.4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48	12.4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48	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64	30201	办公费	2.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58	30202	印刷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0.18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8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6	30207	邮电费	0.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0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211	差旅费	2.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7.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人员经费合计		568.88	公用经费合计						5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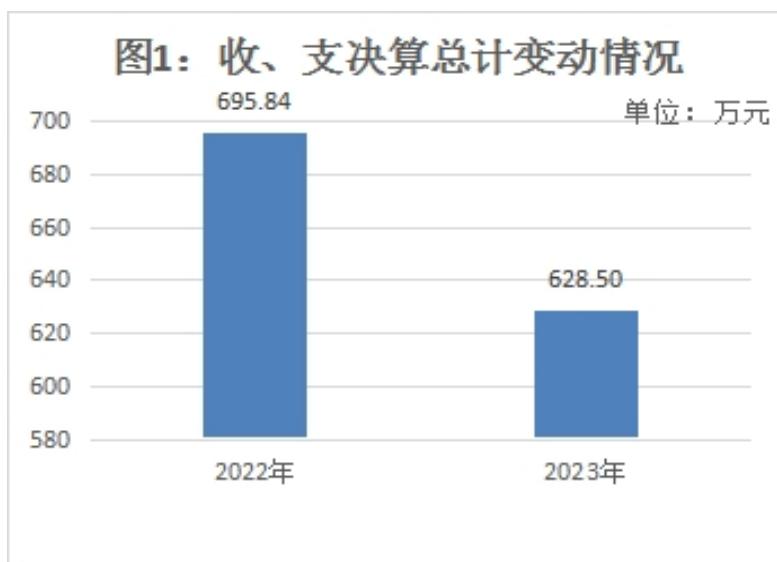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8.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34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缩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2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7.34 万元，下降 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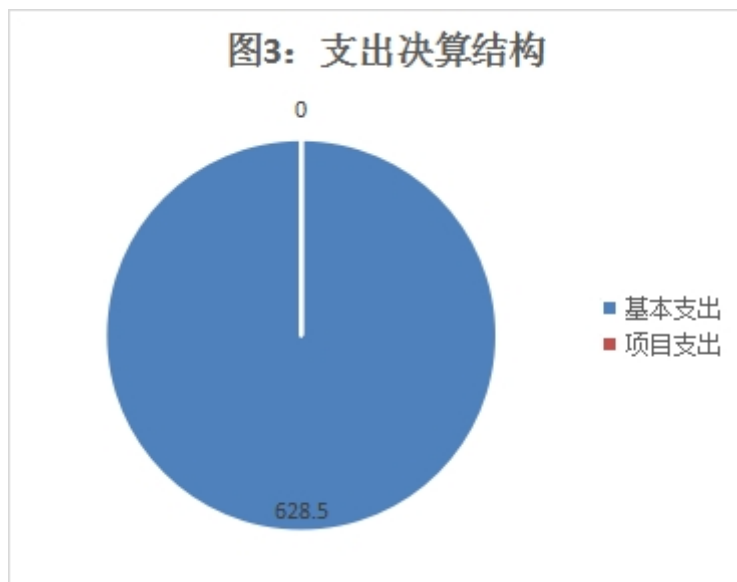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2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

出合计减少 67.34 万元，下降 9.7%。其中：基本支出 62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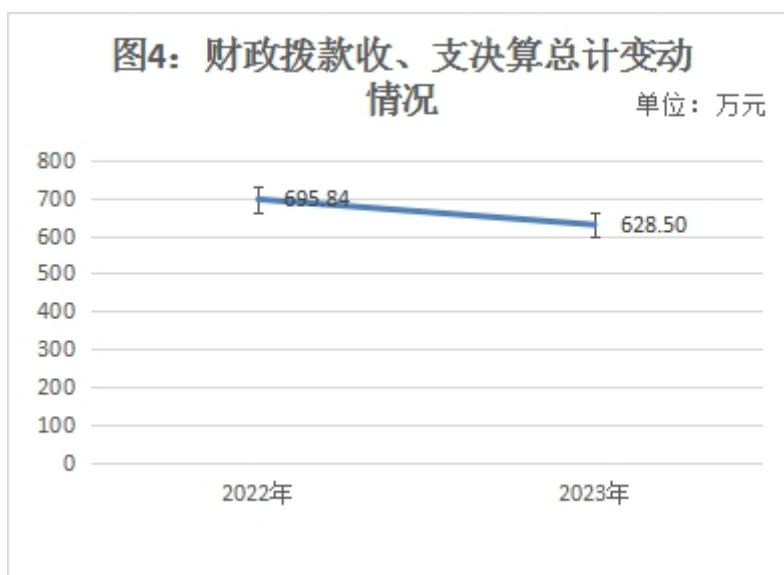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8.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34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压缩开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8.5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7.34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压缩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7.34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压缩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类)支出 616.02 万元，占 98.0%；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务 101.16 万元，普通教育 149.69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 365.1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48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4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绩效工资 7.45 万元，基本工资 2.74 万元，津贴补贴 1.28 万元等支出，没有对应的年初预算。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人员经费的支出，没有对应的年初预算。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人员经费的支出，没有对应的年初预算。

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人员经费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8.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1.64 万元，津贴补贴 16.58 万元，伙食补助费 4.64 万元，绩效工资 180.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 万元，退休费 35.30 万元，抚恤金 7.48 万元。

公用经费 5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7 万元，印刷费 2.50 万元，邮电费 0.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2 万元，差旅费 2.94 万元，维修（护）费 21.06 万元，劳务费 1.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3 万元，工会经费 9.24 万元，福利费 6.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增强服务意识 提升服务水平

一年来，在区教育局党委和区教育局的坚强领导下，区勤办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依托“支部主题党日+”、“党史学习教育实践行”，“党风廉政建设”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学习教育活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后勤管理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通过全系统广大中小学后勤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总结如下：

一、加强党建工作，突出政治引领。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实践，扎实推进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教育。通过学习促进党员干部将二十大理论熟记于心。二是切实履行基层党建责任，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党员思想性和服务性。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组织观看《中国好人榜》、《党课开讲了》等专题节目。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员下沉”等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三是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抓制度执行，抓民主管理，抓作风纪律，抓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和民主集中制的落实，抓公务支出的规范管理。四是强化干事创业，提升服务效果。党员签订承诺书、认领“示范岗”，公开个人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规范党费收缴，足额缴纳党费，组织评选出优秀党员，充分发挥党员模

范先锋作用。五是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和“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把作风建设挺在前面，认真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任务，不走虚步、不玩巧。认真做好党员下沉、“下察解暖”、“学习强国”等工作。召开组织生活会，达到预期效果。

二、加强建章立制，助力工作提质增效。

以“建章立制”为抓手，努力形成用制度管理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理管人的长效机制，助力全区后勤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在“立”上下功夫，健全业务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及区教育局各项规定。制定出台《区勤办考勤制度》、《区勤办绩效考核方案》、《区勤办公务公差用车规定》等工作制度，完善配套制度，体系建设。二是在“实”上求突破，完善各项管理工作。始终以“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全面保障”为工作标准，先后出台《新洲区学校文明宿舍评选办法》、《新洲区学校星级文明宿舍管理办法》、《新洲区学生校服征订管理办法》、《新洲区学校直饮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指导和服务学校后勤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三是在“严”上提质效，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坚持制度导向，对事不对人，常规管理工作做到每期有计划，事中有检查，事后有评比、结果有通报。不断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真正把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落实到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制度落地生根。

三、加强常规管理，突出工作实效。

（一）持续抓好中小学“文明宿舍”创建。

2023年3月28日--3月30日，区勤办组成3个工作专班对全区19所初中和小学开展了寝务专项督查和校园风险排查工作。为了做好2023年秋季开学工作，进一步规范各学校后勤管理水平，让学校后勤工作更好的服务于师生，区勤办于2023年9月12号---2023年9月15号开展秋季开学工作检查和清点全区寄宿制中小学校住宿生人数为17844人（小学9408人、中学8436人）11月6日--11月19日，区勤办依据《新洲区中小学第二轮2023--2028“文明宿舍”示范校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对三店一中等22所目标学校进行评比验收。并认定九所学校为新洲区2023年度“文明宿舍”示范学校。（李集张店小学、汪集洲上小学、三店第一中学、三店第二中学、仓埠靠山小学、徐古沙河小学、潘塘井边小学、凤凰中心小学、旧街新集小学）

（二）规范开展教育保险工作，为校园风险管理服务。

1. 学生居民医保全覆盖。2024年度学生居民医保工作在区教育局、区医保局和区税务局高度重视下，多次召开动员会、培训会、推进会。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政策，锁定目标对象，提供技术保障，开展督查督导，想尽一切办法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区在校学生108027人，完成参保107702人，完成率99.8%，在学校完成缴费98950人，社区缴费5185人，区外缴费2451人，特殊人群2682人，合计完成率98.64%。实现了2024年学生居民医保“应保尽保，应缴尽缴”，超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2. 校责险、校意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应保尽保。

(1) 校责险：公办学保费为：每人每年 14 元；民办学校保费：为每人每年 20 元。公办学校参保人数 110075 人，参保率均达 100%；民办学校参保人数为 12067 人，参保率达 98%。校责险共发生案件 67 起，其中已赔付 63 起，赔付金额共 124.91 万元，其中包含一起死亡案件，赔付金额达 30 万元。还剩 4 起校责险案件暂时没有赔付，预赔金额约 50 万元，正在协调赔付。

(2) 校意险。校意险保费为：每人每年 20 元，公办学校参保人数为 110075 人，民办学校参保人数为 4500 人。承保公司本年度共受理案件 54 件，已赔付 41 起，赔付金额达 76.49 万元，死亡 1 起，赔付金额 8 万元，还剩 13 起校意险案件暂时没有赔付，预计赔付金额 25 万元，此案正在协调赔付。

(3) 食品安全责任险。共计 160 所中小学及超市承保，由学校投保，出具保单 160 份，保费总保费 17.2 万元，投保率 100%，完成了投保任务。无一例食安事故发生；

(三) 抓好农村中小学校劳动实践暨蔬菜副食基地建设。抓好农村中小学校劳动实践暨蔬菜副食基地建设。全区共创建了 41 所中小学劳动暨蔬菜副食基，18 所区级示范学校和 23 所区级达标学校。这 41 所农村中小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和市、区教育局的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农村中小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创建活动，取得了突出成绩达到了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新洲区 2023 年度“农村中小学校劳动实践暨蔬菜副食

基地”创建实施方案，坚持以“基地”建设为载体开发校本课程，组织学生开展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健体、以劳益美的劳动实践教育，充分发挥“基地”的育人功能。在现有创建的基地上进一步坚持“巩固好、完善好、保持好、使用好”基地建设，切切实实认真打造基地，发挥其功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四）规范校服发行和学生奶管理工作，为健康管理服务。

1. 严格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文件执行。坚持学生自愿征订的原则不动摇；坚持保质量的基本要求，有质量属地质检报告；坚持校服减免规定，对特困生无偿提供校服，并保护学生（家长）个人隐私；坚持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校服发行数量，稳步推进冬装试点工作。坚持以学校为主体的校服工作思路。学校与校服服务供应商共同确定好校服的款式、颜色、布料、价格等。切实做好《告家长书》的发放、回收和存档备查工作，严禁校服工作中出现任何形式的强制行为。坚持按照市教育局要求控制校服发行数量。按照每三年为一学段，分时段原则上在起始年级发行，严禁在毕业年级组织发行校服。每时段发行校服数量不得起过4套。即春秋装和夏装各2套。冬装试点学校可发冬装一套，全区校服减免学生3000余人次。

2. 坚持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原则：“安全、营养、方便、价廉”，执行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工作方针：

“统一部署、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树立“一

杯牛奶强壮一个民族，强壮一个国家”的理念。在工作中，强化监管，严格质量标准，遵照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规范开展学生饮用奶的发行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学生征订单发放率达100%，征订率逐年上升，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巩固、提升“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率的工作任务；宣传引导，营造氛围。推广工作逐步实现由公办幼儿园向民办幼儿园延伸。养成“定时、定点、集中”饮奶的良好膳食习惯；坚持“统一部署、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严格准入”的原则；坚持“政府支持引导、学生家长自愿”的总要求，通过交费系统平台，规范交费订购，规范做好“接收、储存、发放、留样、饮用、回收”六个环节的工作，落实好“四个一”（一间储藏室、一套规范制度、一本台帐、一个留样柜）和三防（防蝇、防尘、防鼠）工作；及时调查处理好学生和家長反映的相关问题，有效投诉件为零。由于疫情影响，全年学生饮用奶征订数在10万份以上，征订率达60.8%。本年度开展“规范发放学生饮用奶督查”两次。

（五）加强校园直饮水设备管理。

区勤办全年开展两轮直饮水设备管理专项督查，对全区113所学校做好了733台直饮水机滤芯更换和水质检测工作，年度水质检测合格率100%，滤芯更换率100%。全年完成了直饮水机的日常维护、安全隐患排查，春秋两季共排查了1200余台，发现问题323台，整改到位323台，设备安全维修率100%。确保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园直饮水设备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实现开学正常供水；确保对未完成整改工作、滤芯

更换和水质检验的设备一律停止使用，杜绝饮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六）中小學生夏令營育人功能得以體現。

貫徹落實市局文件精神，堅持以“跟着課本游中國、知行合一助成長”為主題，以“平安、快樂、知識”夏令營為宗旨，搭建游學、研學活動平台，2023年共組織學生542名師生參加中小學生夏令營活動，由於活動組織嚴密、注重宣傳、會議和培訓落實，各類學校操作規範，全程活動無一例投訴和一例安全事故，且活動成果豐碩，活動中有162名學生被評為優秀營員，收集上傳作品112篇，經市教育局專家團隊評選出14篇優秀文字和攝影作品，被錄入《快樂的記憶》2023年武漢市中小學夏令營作品選。在市青少年宮舉行的2023年夏令營暨25周年總結表彰大會上，我區有5名學生代表參加了優秀作品的頒獎，7名老師被評為優秀帶隊老師，我區夏令營組織工作得到了市局的充分肯定和學生家長的一致好評。

四：主要存在的問題和不足：

在寢務管理方面，全區高中階段寢務管理起色不大；在“學生勞動教育實踐基地”創建方面，少數學校認識不足，管建不管用。針對以上突出問題，我們將進一步堅持問題導向，逐項落實整改，力求將管理工作做得更精，服務工作做得更優。

五：新的一年我們努力的方向：

（一）進一步抓好黨建工作。

1. 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开展“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和群众观念。

2. 要推动学校后勤管理工作因事设岗、责任到人、权责明确，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树立良好的行业作风。

（二）切实履行好学校后勤服务职责。

1. 要进一步做好学校由风险分散转移到风险防范的转变工作，落实好学校风险管控，最大限度做好师生安全防范工作。

2. 依照《新洲区中小学“文明宿舍”创建标准》以及《新洲区中小学“文明宿舍”创建方案》，认真抓好寄宿制学校“文明宿舍”创建与宿舍管理工作。

3. 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创建成果，推动全区“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全面持续开展。

4. 依规开展饮用奶、学生装及学生保险工作，严格把好质量关、价格关、自愿关。

5. 进一步健全校园直饮水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和长效管理机制。强烈建议将中小学直饮水滤芯更换和水质监测费列入区教育局专项经费，切实减轻学校负担。

（三）从严落实管理措施，促进学校后勤规范、满意、平安。

1. 严格服务性收费管理制度，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成

立专班，确保专人负责，坚持服务性收费公示制度；建章立制，制定并落实好《服务性企业规范服务行为的若干规定》；督促服务企业在开展相关工作中坚持原则、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学生的减免和优惠工作力度，促进教育公平与和谐。

2. 突出精细化管理，保障学校后勤安全。着眼抓好学校后勤安全工作，包括学生宿舍的卫生、防火、防电、防盗、学生饮用奶质量安全等等均要出台系统的管理细则，督促各学校严格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后勤管理人员，配齐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加大力度开展学校后勤管理干部交流学习以及学校后勤管理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

3. 依照年初制订的《新洲区中小学后勤管理与服务评分标准》，组成工作专班进行综合考评与督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全区中小学后勤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未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教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无

二、2023 年度 XX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无